附件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有效应对疫情形势变化，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5号）要求，现就进一步降低我省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冠病毒核酸（抗体）检测费用包括检测服务费和试剂盒费用。将公立医疗机构“250403089S-2/2新型冠状病毒RNA测定（单样检测）”项目价格统一降至25元/人份，检测及试剂费用总和不得超过每人份40元；“250403089S-2/3新型冠状病毒RNA测定（混合检测）”项目价格统一降至8元/人份。开展抗体检测，执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检测”，单项“250403069”项目价格降至15元/项，同时检测IgG、IgM“250403069-1”项目价格降至25元/次（见附件）。

上述价格为全省最高指导价，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不区分普检快检，不得上浮，下调不限，公立医疗机构均按照本通知规定收费标准执行，非公立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参照执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和抗体检测试剂，按照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执行，其中核酸检测试剂盒采购价格超过15元的，相应扣减检测服务费，确保核酸单样检测费用总和不超过每人份40元。

二、属于“应检尽检”的，按规定采用多人混检；属于“愿检尽检”且检测机构单日检测人数多的，可以应用多人混检，也可按单人单检方式检测并计费。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高风险人员在集中隔离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单人单检。

三、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检测服务，应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独立区域，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无需挂号，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

四、各地级以上市医保等有关部门要依职责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政策，做好价格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要针对“服务按多人混检进行、收费套用单人单检价格”等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核酸检测质量监管，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五、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5日执行，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及价格表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

2021年12月12日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项目及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务分类**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单位** | **说明** | **价格（元）** |
| H | 250403089S-2/2 | 新型冠状病毒RNA测定（单样检测） |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 核酸检测试剂盒（不含提取试剂） | 人份 | 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按照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执行。检测以及试剂费用综合不得超过每人份40元。 | 25 |
| H | 250403089S-2/3 | 新型冠状病毒RNA测定（混合检测） |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交接、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  | 人份 | 不区分混合检测比例。 | 8 |
| H | 250403069 |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 |  | 检测试剂 | 项 | 单独检测IgG或IgM按此项收费。 | 15 |
| H | 250403069-1 |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同时检测IgG、IgM) |  | 检测试剂 | 次 |  | 25 |